

**教育事務委員會
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

2014年3月18日會議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接受大學／高等教育

引言

為方便小組委員會研究上述事宜，小組委員會主席張超雄議員指示秘書處擬備綜合一覽表，載列團體及委員在2013年4月30日、5月27日、6月18日、7月8日及10月3日舉行的會議上提出的意見／關注；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徵詢意見

2. 謹請委員察悉隨附的一覽表，當中載列上述資料(截至2014年3月17日的情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3月17日

**教育事務委員會
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

2014年3月18日(星期二)會議

|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接受大學／高等教育 | | | |
|----------------------------|--|---|--|
| 特別考試安排 | | | |
| | 現行安排 | 團體／委員的意見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1 | <p><u>立法會CB(4)824/12-13(01)號文件</u></p> <p>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需要特別考試安排，以確保他們可以在接受評核時獲得公平的機會，展示他們掌握的學科知識和技巧。教育局在2009年出版《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校內考試特別安排指引》，為學校提供實務指引。至於公開考試，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下稱"考評局")設有特殊需要考生事務委員會及學障考生事務專責小組。考評局採取的特別安排包括延長考試時間、為有讀寫障礙的考生提供放大字體的試卷，以及容許這類考生在答題簿上隔行或隔頁書寫。申請特別考試安排的考生須提供證明文件及心理學家的推薦。</p> | <p><u>立法會CB(4)824/12-13(01)號文件</u></p> <p>(a) 有關關注指出，部分先前已確診在讀寫方面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在接受"香港初中學生讀寫障礙測驗"後，被評為不符合讀寫障礙的界定準則。結果，他們不再合資格向考評局申請特別考試安排；</p> <p>(b) 部分團體促請教育局／考評局考慮他們的建議，增加特別考試安排的形式，例如代筆和口頭作答，以及研究使用語音轉換文字軟件的可行性。許多家長認為，單單延長考試時間未必是足夠的調適措施；及</p> <p>(c) 部分團體認為，儘管考評局在公開考試中提供特別考試安排，讓有特殊教育需要的考生在適當情況下得</p> | <p><u>立法會 CB(4)952/12-13(01)號文件</u></p> <p>第48段</p> <p>第46及47段</p> <p>第49段</p> |

| | 現行安排 | 團體／委員的意見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 | <p>到平等的評核，但不會較其他考生擁有不公平的優勢，可是這類考生的表現根據適用於其他考生的同一套評卷參考／評核準則評核，這對他們造成不公平。</p> | |
| 2 | <p><u>立法會CB(4)945/12-13(01)號文件</u></p> <p>考評局經考慮合資格的專家(例如眼科醫生、職業治療師)的建議後，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考生提供特別考試安排，包括安排考生在特別試場應考、豁免聽障考生應考聆聽能力考試、語文科口試及英國語文科校本評核、加時、為視障考生提供點字版／放大版／特定字形大小及行距的試卷，以及准許他們於考試中使用如點字機／放大鏡／閉路電視放大器／電腦讀屏器等輔助器材，以及為肢體傷殘考生安排於設有無障礙通道及設施的特別試場應試。考評局設有特殊需要考生事務委員會，成員包括教育局、衛生署、特殊學校、中學及大學、家校合作事宜委員會、香港心理學會教育心理學部及香港職業治療學會的代表。教育局與考評局一向保持緊密聯繫，持續檢討和改善各項特別安排，例如形式、對象及準則。</p> | <p><u>立法會CB(4)945/12-13(01)號文件</u></p> <p>(a) 委員／團體關注到，通識教育科(下稱"通識科")需要多方面的聆聽及陳述技巧。部分團體促請考評局加強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下稱"文憑試")為聽障學生提供的調適安排；及</p> <p>(b) 一些視障學生權益團體認為，考評局應改善試卷的質素，特別是採用點字圖表。</p> | <p><u>立法會CB(4)1007/12-13(01)號文件</u></p> <p>第51段</p> <p>第52段</p> |

|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接受大學／高等教育 | | | |
|---------------------|---|--|---|
| 接受高等教育或培訓的機會 | | | |
| | 現行安排 | 團體／委員的意見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3 | <p><u>立法會CB(4)824/12-13(01)號文件</u></p> <p>在新學制下，所有中學生只會在完成中六課程後參加一次公開考試，即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下稱"文憑試")。本地學士學位課程的基本入學要求為4個核心科目達到"3-3-2-2"等級；副學位課程的基本入學要求為文憑試5個科目(包括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取得第2級或以上成績。委員／團體察悉，以公帑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少於符合最低入學要求的學生人數。</p> | <p><u>立法會CB(4)824/12-13(01)號文件</u></p> <p>(a) 團體察悉並深切關注到，本地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競爭劇烈，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升學機會非常有限。只有極少數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能夠入讀大學。有建議認為，專上院校應適當地調整收生準則，保留某個配額的學位給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並提供所需的支援措施。有意見認為，融合教育的推行應擴展至高等教育界；</p> <p>(b) 為確保有自閉症的學生得到公平機會接受高等教育，有建議認為，對於值得支持的個案，例如由教育心理學家或臨床心理學家推薦的個案，有關學生應獲豁免參加通識科考試。部分團體並建議，高等院校在審批入學申請時，不應考慮有自閉症的學生在文憑試通識科考試中考獲的等級；</p> | <p><u>立法會</u> <u>CB(4)952/12-13(01)號文件</u></p> <p>第50段</p> <p>第51及52段</p> |

| | 現行安排 | 團體／委員的意見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 | <p>(c) 有部分家長指出，一些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獲學習環境較佳的臺灣大學取錄。然而，他們當中有些由於經濟問題而放棄入讀有關的大學，可是政府現時推出的助學金／貸款並不涵蓋海外課程；</p> <p>(d) 有委員／團體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就臺灣的高等課程提供資助，讓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能夠接受大學教育；及</p> <p>(e) 部分團體表示，雖然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設立了特別收生機制，可是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獲提供的支援並不足夠，未能幫助他們學習及順利完成學業。</p> | <p>第54段</p> <p>第54段</p> <p>第53及55段</p> |
| 4 | <p><u>立法會CB(4)945/12-13(01)號文件</u></p> <p>教育局表示，當局向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分配3年期撥款時，已計入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支援的資源需求。近期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措施包括設立獎學金，嘉許修讀全日制</p> | <p><u>立法會 CB(4)945/12-13(01)號文件</u></p> <p>(a) 各個團體均深切關注到，專上教育界別(即使是公帑資助的教資會院校和職訓局)現時並沒有推行融合教育及建立共融環境的政策。鑒於許多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措施在他們完成中學教育後便會終止，升讀高等院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往往要面對艱</p> | <p><u>立法會</u> <u>CB(4)1007/12-13(01)號文件</u></p> <p>第53至55段</p> |

| | 現行安排 | 團體／委員的意見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 <p>專上課程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傑出學生。2013-2014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亦建議向職訓局每年撥款1,200萬元，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購買所需的儀器和學習用具、提供學生輔導以及加強教與學的支援。</p> | <p>巨的挑戰；</p> <p>(b) 委員／團體察悉，教育局現正向各所教資會資助院校收集他們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支援措施的資料。委員／團體促請政府當局就專上界別推行融合教育制訂全面的政策，以及考慮要求每所院校設立專責辦事處，由合資格的人員運作，監督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支援及共融校園環境的發展。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應考慮向有關的院校增撥資源；</p> <p><i>聽障學生面對的困難</i></p> <p>(c) 團體表示，聽障學生一旦升讀專上院校，教育局提供的所有形式支援(包括免費提供助聽器、輔導服務及考試安排調適)都會終止。委員／團體要求教育局繼續協助修讀高等教育課程的聽障學生；</p> <p>(d) 一些聽障人士講述他們報讀／入讀專上院校及職訓局轄下的職業教育學院時遇到的種種困難，主要的原因是這些院校未能提供手語傳譯員或筆記員。聽障學生未必能負擔購買這些服務的費用；</p> | <p>第53至55段</p> |

| | 現行安排 | 團體／委員的意見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 | <p>(e) 一名女士提到她在美國上大學的情況，並告知小組委員會當地的聽障學生可獲提供筆記員及手語傳譯服務，費用由政府支付；</p> <p><i>視障及肢體傷殘學生面對的困難</i></p> <p>(f) 部分團體表示，某些院校提供的輔助工具不足，未能照顧視障學生的學習需要；</p> <p>(g) 一些團體反映，部分院校並沒有為視障及肢體傷殘學生提供無障礙通道和設施。其中一個例子是香港演藝學院缺乏無障礙通道以便電動輪椅使用者進出。曾有一名肢體傷殘學生在該學院試讀3星期，但最終因所述問題而放棄就讀；及</p> <p>(h) 有建議提出，在有需要情況下，專上院校應容許肢體傷殘學生多帶一人陪同上課，以照顧他們的特殊需要。</p> | 第53至55段 |